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冠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1,9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5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
利率15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4,1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444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926 元	曾冠歲	自民國114 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205394 元	曾冠歲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3	新臺幣 454149 元	曾冠歲	自民國114 年6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1926 元	曾冠歲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曾冠歲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
(續上頁)

01

	205394 元		4年7月25日 起		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54149 元	曾冠崑	暨自民國11 4年7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